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呂賴艷  
電 話：(02)77367815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0990220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 0220031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因應臺中縣、市合併，自本(99)年12月25日  
凌晨零時起，臺中市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、性侵  
害案件通報系統傳真(自動回傳系統)電話變更為  
(04)25251732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本(99)年12月16日台內防字第0990251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，教育人員等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，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；情況緊急時，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前揭辦法規定，倘教育人員知悉法定通報案件時，應於二十四小時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現行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含傳真當地社政主管機關或網路通報(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線上通報網：<http://ecare.moi.gov.tw/index.jsp?css=2>)，請轉知所屬擇一方式(傳真或網路)通報；情況緊急時，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北、高兩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中部辦公室、國民教育司、學生軍訓處

99/12/21  
16:25:25

裝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

